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黔东南州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杨小丽

乙方：贵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湛文

地址：凯里市凯里经济开发区金源西路南侧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科学城智谷1栋2单元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 HPV 检测（不含 HPV 检测配套试剂，含 TCT 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P52260020250004NJ001）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 2025 年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 HPV 检测（不含 HPV 检测配套试剂，含 TCT 检测）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壹万肆仟元（¥ 414000.00 元）人民币。数量：6 万人份（以实际的检测量为准），单价：6.9 元/人份。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为本辖区提供 60000 例适龄妇女（以甲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进行 HPV 检测服务。
2. 乙方用于本次检测服务技术平台及其产品至少要同步检测包含世界卫生组织明确确认的 14 种高危型型别，包括：HPV16、18、31、33、35、39、45、51、52、56、58、59、66、68 等亚型，要求 HPV16、18 亚型单独报告，HPV 高危检测结果（除 16、18 型）阳性时，应当用同一标本进行宫颈脱落细胞标本的细胞学病理诊断服务。

3. 为甲方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取标本、发放报告、提供身份证读卡器和条码扫描仪等）。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同意在黔东南地区范围内，将本项目工作委托给乙方，负责监督下属项目单位及乙方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3.2 甲方提供项目对接人，与乙方项目对接人就项目相关事宜直接对接。
- 3.3 甲方以及下属项目机构应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以及下属项目试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乙方统一与甲方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以确认标本收取及结算票据的签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4 按照甲方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工作，
- 3.5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不定期的针对采样及域医通信息系统有疑问的地方针对性培训。
- 3.6 乙方按照标本运输条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至少保证每周2次）内到甲方指定地点统一收取并运送至乙方实验室。
- 3.7 乙方为甲方的定点筛查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读卡器及条码扫描仪（165套和足够数额的条形码），若身份证读卡器或者条码扫描仪出现故障，乙方及时维修或者更换，保证项目工作顺利实施。
- 3.8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送检通知24小时内到达并收样，乙方负责宫颈HPV和细胞学检测，并在收到检测标本后24小时之内进行HPV和细胞学检测，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单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规定的检验模板进行发放；
- 3.9 履行保密义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的前提下，乙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甲方及下属项目试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测项目的内容、数据、结果及个人信息。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保密内容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或双方确认的解密之日止。
- 3.10 乙方收款前为本项目各开具等额合法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

3.11 乙方已获得完成本项目样本检测的能力。乙方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技术的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12 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并对甲方承担责任。

3.13 乙方提供标本的专业保存，液基细胞学阳性诊断片保存不少于 15 年，阴性诊断片保存不少于 1 年，在此过程中，若甲方要求进行标本移交的，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移交，保存期满后，最终检测标本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HPV 样本在出报告单后，需保存 7 天，保存期满后，最终检测标本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

3.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方。

3.15 乙方对于被检查者的信息必须保证安全，未经甲方同意，所有项目及被检查对象的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公开，若发现资料外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重时将移送司法机关。

3.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及国家相关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在标本收取及转运过程中保证标本的生物安全性和合规性；未经甲方同意，所有项目及被检查对象的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公开，若发现资料外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重时将移送司法机关。

3.17 乙方每年组织完成一次质控抽查，抽查项目地区液基细胞学检测阴性片的 2% 进行复核，阳性片 50% 进行双人复核；阴性涂片复查符合率 $\geq 95\%$ 、阳性涂片复查符合率 $\geq 85\%$ ，液基细胞学涂片合格率 $\geq 95\%$ ，并形成书面质控报告交给甲方。

3.18 乙方定期接受省、州卫生部门组织的质量控制工作。质量控制中发现重大问题时，经专家组讨论通过，甲方可终止合同；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止，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如期完成，服务期往后顺延。

#### 五、付款方式

5.1 乙方按照 HPV 检查的实际人数，按照 6.9 元/人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5.2 检验费支付：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进展完成工作量 6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支付项目总金额剩余的尾款（尾款=按照 5.1 条计算的总金额减去按照本 5.2 条

已支付的合同金额);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单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并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发票签收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甲方对发票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该异议:未在上述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发票金额无误。甲方收到发票后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的,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从网上打印的发票副本或发票复印件,以协助甲方支付相关检验服务费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办理支付,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终止后续服务,因乙方终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甲方提供与应付检验费用等额的担保物、担保金或甲方支付检验费用后,乙方恢复相应的服务。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 方:黔东南州妇幼保健院

乙 方:贵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户 名:黔东南州妇幼保健院

户 名:贵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贵阳碧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23207001040004607

5.3 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需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

## 六、知识产权归属

6.1 甲方享有本协议下全部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应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

6.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各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任何一方违约侵害对方权益的或致使对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一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未经一方书面许可,他方不应使用该方名称、标识进行各种形式的宣传。

## 七、保密

双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委托检测项目的内容、结果及数据。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保密内容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或三方确认的解密之日止。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乙方若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泄密，除了赔偿损失之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果本协议内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纠纷赔偿以及承担相关的政府罚款、仲裁的受理费用。

8.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8.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协调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10.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60）天以上，双方就继续履行合同还是终止履行合同另行协商。不可抗力发生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

10.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送出后 48 小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进入对方传真系统后视为送达，传真系统的回复报告作为送达凭证；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应使用本协议固定邮箱地址发送。

12.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2.5 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黔东南州妇幼保健院

地址：凯里市凯里经济开发区金源西路南侧

乙方：贵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科学城智谷  
1 栋 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小丽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曾湛文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6 日

(以下无正文)

民健

明公司